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首次生效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之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間的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及
- 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有關附註披露規定較以往更廣泛。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6，當中包括一項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上述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由此產生之過往年度之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6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由於要將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統一化，故於上個期間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上個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編製之綜合損益賬、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不與本年度呈報之數字作比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乃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8至15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至於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將適度定期重估其價值，使賬面值不致與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損益賬，惟以以前計入損益帳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之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使用時不受限制之手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遞延稅項對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程溢利或虧損有所影響；及
- 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沒有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權業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
- (d)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以應計基準計算；及
- (e)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即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則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會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扣除之成本。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並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乃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22,193	191,350	78,515	39,147	—	—	400,708	230,497
內部收益	3,221	—	10,417	10,075	(13,638)	(10,075)	—	—
其他收益	10,239	4,712	322	20	—	—	10,561	4,732
總額	335,653	196,062	89,254	49,242	(13,638)	(10,075)	411,269	235,229
分部業績	62,678	32,732	(3,777)	385			58,901	33,117
利息收入							330	278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8)
經營業務溢利							59,231	33,247
財務費用							(10,142)	(5,069)
除稅前溢利							49,089	28,178
稅項							(5,281)	(2,00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3,808	26,175
少數股東權益							(484)	(65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3,324	25,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93,863	251,084	29,949	44,537	(12,167)	(7,374)	311,645	288,247
未分配資產							93,837	44,715
總資產							405,482	332,962
分部負債	46,051	19,850	30,051	39,262	(12,167)	(7,374)	63,935	51,738
未分配負債							147,801	106,395
總負債							211,736	158,1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926	9,007	979	671	—	—	15,905	9,678
商譽攤銷	1,372	333	844	478	—	—	2,216	811
商譽減值	23	—	—	—	—	—	23	—
呆壞賬撥備	942	412	1,326	—	—	—	2,268	412
資本開支	46,628	8,552	582	1,550	—	—	47,210	10,102
重新估值時於 股本中已直接 確認之盈餘	3,404	—	—	—	—	—	3,4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		歐洲		亞洲 (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68,934	165,778	14,967	22,633	20,572	15,776	85,135	13,279	11,100	13,031	400,708	230,49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部資產			235,940	147,278	251,868	196,763	16,750	22,202	(192,913)	(77,996)	311,645	288,247
未分配資產											93,837	44,715
總資產											405,482	332,962
資本開支	28,439	656	18,711	8,190	60	1,256	—	—	47,210	10,102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二零二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出售存貨成本		251,473	152,444
折舊	14	15,905	9,67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4,511	2,395
汽車		132	22
商譽攤銷*	15	2,216	811
商譽減值*	15	23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50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
		1,000	70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3,164	34,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2	1,045
		64,816	35,537
呆壞賬之撥備		2,268	4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8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197	(69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4)	(3)
淨租金收入		(396)	(100)
利息收入		(330)	(278)
專利收入		(2,535)	—

* 商譽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支出，淨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648	3,810
融資租約之利息	33	62
利息支出總額	6,681	3,872
銀行費用	3,461	1,197
財務費用總額	10,142	5,069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88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7	165
	345	203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	3,854	2,891
花紅	820	—
房屋福利	1,440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8
	6,138	3,989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617	407
	7,100	4,599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8	8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9,00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為本集團服務之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並無任何已授購股權計入損益賬，或包括在以上董事酬金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3	1,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9
	2,027	1,21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兩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增加，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在香港產生之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變動	4,670	2,241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5	(438)
本期 — 其他地區	466	200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5,281	2,0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就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630		8,713		(7,254)		49,089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8,335	17.5	2,875	33.0	(641)	8.8	10,569	21.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24)	(2.6)	—	—	(224)	(0.5)
過往期間現有稅項之調整	145	0.3	—	—	—	—	145	0.3
毋須繳稅之收入	(5,142)	(10.8)	(1,507)	(17.3)	—	—	(6,649)	(1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07	2.5	233	2.7	—	—	1,440	2.9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270	0.6	135	1.5	641	(8.8)	1,046	2.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046)	(12.0)	—	—	(1,046)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4,815	10.1	466	5.3	—	—	5,281	10.7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34		7,848		(5,404)		28,178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4,117	16.0	2,590	33.0	(478)	8.8	6,229	22.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1,247)	(15.9)	—	—	(1,247)	(4.4)
過往年度現有稅項之調整	(438)	(1.7)	—	—	—	—	(438)	(1.6)
毋須繳稅之收入	(5,020)	(19.5)	(2,029)	(25.8)	—	—	(7,049)	(2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70	10.8	277	3.5	—	—	3,047	10.8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374	1.4	1,467	18.7	478	(8.8)	2,319	8.2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858)	(10.9)	—	—	(858)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1,803	7.0	200	2.6	—	—	2,003	7.1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呈報之應課稅收入均須繳納15%至33%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擁有其62.5%權益之附屬公司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及當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及當地企業所得稅可獲全免(「免稅期」)。待免稅期到期後，則須繳納33%之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30%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當地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司法制度，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免稅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50%(「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33%之一般中國企業稅，其中包括30%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當地企業所得稅。年內，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3,1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2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期一 每股普通股4.8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5港仙)	14,506	13,599
擬派末期一 每股普通股9.5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9港仙)	28,709	11,786
	43,215	25,385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43,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5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2,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對每股基本盈利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數字。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價格，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低於公平值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667	3,397	75,754	4,842	4,361	913	165,934
添置	4,642	803	12,850	809	1,368	274	20,746
添置—附屬公司—附註30	18,288	—	8,002	125	49	—	26,464
出售	—	—	(229)	(61)	(297)	—	(587)
估值時之盈餘—附註29	3,404	—	—	—	—	—	3,4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45	—	—	—	—	(845)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4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15,96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112,115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3,846	—	—	—	—	—	103,846
	103,84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15,9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587	821	45,279	3,038	2,348	—	61,073
年內撥備	2,529	694	11,116	691	875	—	15,905
出售	—	—	(45)	(18)	(297)	—	(36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6	1,515	56,350	3,711	2,926	—	76,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30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39,34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80	2,576	30,475	1,804	2,013	913	104,8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中國境內之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852	592
中期租約	102,994	76,075
	103,846	76,667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以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價值為91,730,000港元。經以上重估後所得3,404,000港元之重估後盈餘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約為62,8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455,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計入廠房及機器和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2,74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9,000港元)。
- (e) 於結算日，並無(二零零二年：11,923,000港元)土地及樓宇或廠房及機器用作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 (f)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575,000港元及105,000港元。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16

添置

18,1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55

年內撥備攤銷

2,216

年內撥備減值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115,855	99,429
	131,572	115,146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92,652,763港元／ 100,000,000港元	—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美元	—	62.5%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駿衡香港」)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62.5% (附註c)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廈門順達隆」)**	中國	4,000,000美元／ 6,600,000美元	—	100% (附註d)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高球娛樂」)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c)	高爾夫娛樂 推廣
Sino CTB Company, L.L.C.(「Sino CTB」)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附註e)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 乃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乃中國法例下之外資企業。

*** 乃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特指無權享有股息或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股份。
- (b) 增城順龍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期限為15年。

於本年內增城順龍之註冊資本增加約19,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其中92,653,000港元已繳付。自此，本集團及中國合作方（「中國合作方」）於增城順龍所佔之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分別為92.1%及7.9%。

本集團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向中國合作方支付若干年度付款，中國合作方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放棄於增城順龍之所有溢利、管理及控制權利，及其亦放棄於合營公司期限屆滿時於增城順龍資產之權益，惟中國合作方將享有價值20%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控制增城順龍之營運及完全享有其溢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合作方將分享之20%土地及樓宇價值之未攤銷數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1,000港元）將按合營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9,800,000港元及1,50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七月向少數股東收購駿衡香港及高球娛樂額外11.5%及15%之權益。收購產生約8,400,000港元之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廈門順達隆之全部權益。收購產生約7,400,000港元之商譽，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六月，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分別收購Sino CTB 20%及29%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1美元（折合約為780,000港元）。收購產生約293,000美元（折合約為2,287,000港元）之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完成收購後，Sino CTB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292	23,797
在製品	15,877	26,413
製成品	21,177	26,826
	68,346	77,036

於結算日，存貨並無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6,692,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9,359	47,875
四至六個月	2,181	581
七至十二個月	8,951	5,918
一年以上	1,369	310
	61,860	54,684

除新客戶（一般須有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3,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應付21,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115	1,06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219	43,745	225	220
	19,334	44,805	225	220
歸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19,334)	(23,320)	(225)	(220)
長期結餘	—	21,485	—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3,7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3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118	25,737
四至六個月	2,404	2,682
七至十二個月	1,425	3,120
一年以上	1,029	687
	40,976	32,22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並無結欠日幸(日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零二年：33,000港元)。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2,761	13,343	143	655
欠關連人士款項				
— 附註23	198	6,169	—	—
	22,959	19,512	143	655

23.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6,179
銀行貸款	140,001	93,734
	140,001	99,913
已抵押	—	9,434
未予抵押	140,001	90,479
	140,001	99,913
應償還結餘：		
— 一年內或即付	35,001	91,663
— 第二年	50,000	8,250
—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已括在內)	55,000	—
	140,001	99,913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5,001)	(91,663)
長期部份	105,000	8,250

本集團之長期部份之貸款總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全部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汽車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持有剩餘租期為35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91	1,274	87	1,157
第二年	91	93	87	87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4	178	84	171
最低融資租約總額	266	1,545	258	1,415
日後財務費用	(8)	(130)		
融資租約 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258	1,415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7)	(1,157)		
長期部份	171	258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約由本公司擔保。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應計 稅項減值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 樓宇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1,695	—	—	1,695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2,185	528	2,713
經重列	1,695	2,185	528	4,408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503	—	5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2,688	528	4,911
	應計 稅項減值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 樓宇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1,695	—	—	1,695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2,185	528	2,713
經重列	1,695	2,185	528	4,4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2,185	528	4,4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虧損約1,8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3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只可於二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約503,000港元及2,71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止年度之綜合保留溢利減少約52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重估固定資產之價值減少約2,18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新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頒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內，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直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名義性代價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開始起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力。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授出購股 權日期之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朱振民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朱育民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松浦孝典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其他							
總計	—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	1.58
總計	—	8,280,000	8,2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	27,280,000	27,28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27,2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7,2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2,7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3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57,270	10,564	27,319	1,096	50	26,476	122,775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	(2,185)	—	—	(528)	(2,713)
按重列	57,270	10,564	25,134	1,096	50	25,948	120,062
滙兌調整	—	—	—	615	—	—	615
本期間純利	—	—	—	—	—	25,525	25,525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3,599)	(13,59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11,786)	(11,7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0,564	25,134	1,711	50	26,088	120,8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57,270	10,564	27,319	1,711	50	26,616	123,530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	(2,185)	—	—	(528)	(2,713)
按重列	57,270	10,564	25,134	1,711	50	26,088	120,817
重新估值之盈餘 — 附註14	—	—	3,404	—	—	—	3,404
重新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附註26	—	—	(503)	—	—	—	(503)
滙兌調整	—	—	—	85	—	—	85
本期間純利	—	—	—	—	—	43,324	43,324
中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26,197	123,912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70	15,516	178	72,964
本年度純利	—	—	25,258	25,258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13,599)	(13,599)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11,786)	(11,7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51	72,837
本期間純利	—	—	43,171	43,171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7	72,793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附註14	26,46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貿易應付賬款	(1,2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022)	—
銀行貸款	(2,830)	—
資產淨額	433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7,421	—
	7,854	—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7,854	—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之尚未償還之現金代價	—	(2,55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流出)淨額	23	(2,55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廈門順達隆，其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設備。收購之購買代價以抵銷結欠賣方之其他應收賬款支付。

收購完成後，廈門順達隆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本集團應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除稅後溢利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746,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之	29,754	6,715	—	—
銀行貸款、透支及 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	—	140,001	90,479
就融資租賃安排 向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258	1,415
	29,754	6,715	140,259	91,894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存在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1,6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5,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1,447	2,834
廠房及機器	263	1,534
	1,710	4,368
已授權但未訂約：		
注資予附屬公司	27,626	—
	29,336	4,36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租賃物業及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所洽訂之租期為一年。租賃期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2	—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2至16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7	3,2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407	8,404
五年後	7,683	9,299
	23,347	20,9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125	74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54,623	20,323
向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 (「Global Sports」)銷售製成品	(b), (c)	3,525	16,760
向日幸(日本)收取模具收入	(d)	137	796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專利權收入	(e)	780	—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f)	1,440	1,080
向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收取之管理收入	(g)	35	—
付予Global Sports之銷售佣金	(c), (h)	2,124	1,659
向日幸(日本)採購固定資產	(i)	—	22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j)	303	—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j)	132	—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佣金收入	(k)	100	—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管理收入	(g)	120	—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33. 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c) Global Sports 為Sino CTB 之20%權益股東。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購Global Sports持有之20%權益為止。
- (d) 模具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e)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f)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 (g) 管理收入乃根據關連人士之租金費用及員工薪金等費用釐定。
- (h) 付予Global Sports銷售佣金乃因其為海外客戶拓展代理商，且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Global Sports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i) 固定資產之收購價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價格釐定。
- (j)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方客戶之協議釐定。
- (k) 向Sino Sporting收取介紹客戶入會之銷售佣金，且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Sino Sporting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予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去年已作出若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